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籍字第10808106101號
附件：清查公告土地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權利，經清查本市八里區大八里坵段渡船頭小段577-6地號等8筆及米倉段283地號等6筆土地符合地籍清理條例規定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、第32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4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8年5月15日起至民國108年8月12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108年5月15日起至民國109年5月15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權利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本細則第27條至第31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。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

記者，除公共設施用地外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府代為標售。

七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八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市長 侯友宜



新北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
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 示		面積(平方公尺)	登 記 名 義 人 姓名或名稱	權 利 範 圍		備 註 (登記次序)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		地/建號		
FE080003543	八里區	大八里盆段渡船頭小段	0577-0006	26,628.00	陳敏	14/192	0003
FE080003544	八里區	大八里盆段渡船頭小段	0577-0020	1,279.00	陳敏	14/192	0003
FE080003545	八里區	大八里盆段渡船頭小段	0577-0021	3,728.00	陳敏	14/192	0003
FE080003546	八里區	大八里盆段渡船頭小段	0577-0048	479.00	陳敏	14/192	0003
FE080003547	八里區	大八里盆段渡船頭小段	0577-0049	356.00	陳敏	14/192	0003
FE080003548	八里區	大八里盆段渡船頭小段	0580-0000	1,678.00	陳敏	14/192	0003
FE080003549	八里區	大八里盆段渡船頭小段	0581-0001	46.00	陳敏	14/192	0003
FE080003550	八里區	大八里盆段渡船頭小段	0582-0001	989.00	陳敏	14/192	0003
FE080003551	八里區	米倉段	0283-0000	529.08	陳敏	14/192	0003
FE080003552	八里區	米倉段	0284-0000	910.99	陳敏	14/192	0003
FE080003553	八里區	米倉段	0290-0000	1,087.52	陳敏	14/192	0003
FE080003554	八里區	米倉段	0292-0000	188.72	陳敏	14/192	0003
FE080003555	八里區	米倉段	0293-0000	362.70	陳敏	14/192	0003
FE080003556	八里區	米倉段	0297-0000	354.05	陳敏	14/192	0003

